

教育行政指導

教育行政指導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再版

辦學寶鑑 (全五冊)

(每部定價銀三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 准 翻 印

幼稚園教育指導	一冊	價銀四角	編輯者	仲靖	校訂者	朱公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小學教育指導	一冊	價銀九角五分		胡馬				
中學教育指導	一冊	價銀一元二角		贊				
社會教育指導	一冊	價銀五角						
教育行政指導	一冊	價銀五角						
								振善平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各省

教育行政提要

要旨

本書根據革新教育行政的標準，詳述教育行政的「機關組織」「事業設施」「人員修養」三方面的實際方案；給從事教育行政的，得到一個切實的整個的指導。

目標

關於教育行政革新標準，以及訓政時期和建國方略中的教育行政目標；本書都有明白的揭櫫。

組織

關於「地方教育」「省教育」「中央教育」的行政機關最新組織，本書都有詳細的介紹。

事業

關於「地方教育」「省教育」「中央教育」的種種重要事業，以及如何改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本書都有具體的計畫。

須知

關於「地方教育」「省教育」「中央教育」的行政人員的如何任用，以及教育行政人員應行須知的各種事項；本書都有切實的指示。

貢獻

本書是貢獻給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的唯一寶笈，全書凡五萬餘言，並就現行重要教育法令中，關於教育行政人員所不可不知的，摘錄二十六則，以資參攷，凡身任教育行政人員的，得此一編，洵足為實施改進教育行政的要鑑。

目次

一	教育行政目標.....	一
---	-------------	---

(甲)教育行政革新標準.....	二
------------------	---

1. 革命化.....	二
-------------	---

2. 民衆化.....	三
-------------	---

3. 社會化.....	三
-------------	---

4. 學術化.....	四
-------------	---

(乙)訓政時期教育行政大綱.....	四
--------------------	---

1. 教育經費.....	四
--------------	---

2. 幼稚園及小學.....	五
----------------	---

3. 中等學校.....	六
--------------	---

4. 專門學校	七
5. 大學	七
6. 國外留學生	八
7. 圖書	八
8. 公民教育	九
9. 民衆教育	九
10. 博物院及圖書館	九
11. 公共體育	〇
12. 公共美育	〇
13. 特殊教育	一
14. 蒙藏教育	一
15. 華僑教育	一
16. 教育統計	二

(丙)建國方略中教育行政目標……………一二

1. 中國國民黨政綱中教育行政目標……………一二

2. 中國國民黨最近政綱中教育行政目標……………一三

3.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教育行政目標……………一三

二 教育行政組織……………一四

(甲)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一四

1. 縣教育局組織……………一五

組織——職員

2. 市教育局(乙種市)組織……………一七

組織——職員

(乙)省教育行政組織……………一九

1. 教育廳組織……………一九

組織——職員

2. 市(甲種市)教育局組織……………二〇

組織——職員

(丙)中央教育行政組織……………二二

1. 教育部組織……………二二

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編審處——大學委員

會

2. 教育部職員……………二四

部長——次長——秘書——參事——司長——科長——科員

三 教育行政事業……………二四

(甲)地方教育行政的重要事業……………二五

1. 增籌教育經費……………二五

獨立——整理——開源

2. 調查學齡兒童……………二八

製表——分區——訓練——統計

3. 設立中小學校……………三一

地點——計劃

4. 整理私立學校……………三二

呈報——改組——調查——立案——取締

5. 取締私塾……………三四

訓練——調查——取締

6. 確定訓育方針……………三五

編製——試用——修訂

7. 規定應用表冊……………三六

種類——呈報

8. 舉行定期集會.....	三七
----------------	----

講習會——研究會——聯合運動會——演說競進會

9. 推行社會教育.....	三九
----------------	----

平民夜校——巡迴教育圖書館——通俗圖書館——通俗演講廳——補習學校——公共運動場——

民衆茶園——民衆報社——識字運動

10. 考核教育成績.....	四二
-----------------	----

學校行政考核法——教學方法考核法

(乙) 省教育行政的重要事業.....	四六
---------------------	----

1. 高等教育.....	四七
--------------	----

整理大學及專門學校——處理留學事務

2. 普通教育.....	四八
--------------	----

調查教育狀況——檢定教員資格——實施分區研究——推廣職業教育——研究學校課程

3. 社會教育.....	五〇
--------------	----

調查社會教育狀況——促進社會事業——實施民衆教育——提倡民衆娛樂

4. 教育行政……………五三

校長暨教育行政人員的任免——縣長辦學考成——擬訂單行法規——管理學術團體

5. 教育經費……………五五

清理收入——嚴核支出——平均支配——收支公開

(丙)中央教育行政的重要事業……………五六

1. 頒布教育宗旨……………五七

教育宗旨的重要——教育宗旨的明定

2. 釐訂學制系統……………五八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學制系統圖

3. 實施義務教育……………六〇

定義——年限——入學年齡——普及程序——初步計劃

4. 計劃蒙藏教育……………六四

教育行政——普通教育——高等教育

5. 收回教育權……………六五

呈報——改組——調查——立案——取締

6. 派送留學生……………六六

調查狀況——製定條例——派送留學——設處監督

(丁) 改進教育的行政計劃……………六七

1.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六七

設置——經費——建築設備——教職員——訓育——費用——課程——衛生教育

2. 改進中等教育計劃……………七〇

銜接——設置——實驗——訓育——程度——實習

3. 改進高等教育計劃……………七四

充實國立大學——整理省立大學——獎勵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增派國外留學——提倡學術研

究

四 教育行政人員須知……………八〇

(甲)行政人員任用手續……………八〇

1.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八〇

局長——督學——教育委員——科長——科員

2. 省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八一

廳長——秘書——督學——科長——科員

3. 中央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八一

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秘書——科長——科員

(乙)行政人員服務要覽……………八二

1. 學問修養……………八二

普通學問方面——工具學問方面——專門學問方面

2. 公文格式……………八三

句讀——行款——公文用語——引用來文

3. 行文程式·····	八八
--------------	----

令——呈——公函

五 教育行政法規摘要·····	八九
-----------------	----

（甲）組織法·····	八九
-------------	----

1. 縣教育局組織法·····	八九
-----------------	----

2. 教育廳組織法·····	九〇
----------------	----

3.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九二
------------------	----

（乙）規程·····	九七
------------	----

1.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九七
------------------	----

2. 教育會規程·····	一〇〇
---------------	-----

3. 私立學校規程·····	一〇六
----------------	-----

4.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一二〇
-------------	-----

5. 督學規程	一二二
---------	-----

6.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一二五
---------------	-----

7.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一二七
-------------	-----

8.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三二
-------------	-----

(丙) 條例	一三四
--------	-----

1.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一三四
-----------------	-----

2.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三七
-------------	-----

3.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三八
------------------	-----

4. 革命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四二
-----------------	-----

(丁) 法令撮錄	一四四
----------	-----

1. 關於設施方面	一四五
-----------	-----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各級教育會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籌備——選派留學生應注

重理工二科——派遣公費留學生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須嚴加考試——優待新疆西康學生辦法——

歸化我國籍學生免費辦法

2. 關於職權方面……………一四七

統一教育管轄——各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上呈

3. 關於款產方面……………一四八

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糧或丈溢之地應

照章補繳升科——縣財務局不得接收已經獨立之教育款產

一 教育行政目標

教育行政，是辦理全國或一地方教育方面應行的公務，和其他內政財政等行政機關的性質相同，而任務尤為重要。教育行政機關設立的根據：第一是分工，就是將許多校長共同應做的事情，總集到一個機關去負責任。如學校的經費，都由教育行政機關去保管分發，使校長們可以節省一部分的精力，去做學校內應做的事情。第二是均衡，就是將事業的分工，人才的分配，經濟的支配，都由教育行政機關去平均支配，使教育事業不致有畸形的發展，而加以調劑。第三是中樞，因為教育行政機關，是教育的原動力，對於教材的供給，研究的計劃，意見的供獻，方法的指示，工作的支配，消息的流通，都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完全責任。第四是統一，就是教育行政機關負統一學校行政的責任。如學校內會計用的賬簿，稽核用的表格等，都由教育行政機關計劃規定，使學校行政，便利而劃一。教育的重要，盡人皆知，所以教育行政，也比其他行政為重要。我們若能負發展改進教育的重任，則對於教育行政革